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祥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93號、113年度執字第41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祥鴻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祥鴻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03 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
04 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
06 示之各罪，編號1、13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為不得易
07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其餘為得易科罰金、得易
08 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
09 因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11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受刑人固曾於民國113年9月23日
12 具狀表示「有的要罰金」（本院卷第117頁），惟經本院訊
13 問後確認其真意仍係同意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4 刑（本院卷第134頁），故就附表所示之罪，自應依刑法第
15 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審
16 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
17 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
18 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19 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
20 陳述意見，其表示「從輕量刑」等情（本院卷第134頁），
21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
22 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
23 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25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楊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附表：受刑人吳祥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4日	111年9月14日	111年9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003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3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5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3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5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5日	113年3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32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06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55號

03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4日	111年10月3日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9日	111年7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73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00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00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79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9日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24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5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373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7日	112年1月2日	112年2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56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4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48號	112年度簡字第53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48號	112年度簡字第53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22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1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42號

03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1日	112年2月4日	112年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46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9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05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76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13日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05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761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2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066號(應執 行有期徒刑5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85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784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7月(11罪)	有期徒刑3月(12罪)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日至112年1月 10日	111年9月5日、111年10月 12日、111年11月20日、 108年5月至111年11月23 日、111年12月5日、111年 12月19日、111年12月23日 (2次)、111年12月24 日、111年12月5日、112年 1月1日(3次)、111年12 月31日、112年1月4日(2 次)、112年1月7日	111年9月2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6060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6060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4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41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0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4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41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0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3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續上頁)

01

	年度執字第368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度執字第368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年度執字第2288號
--	-----------------------	-------------------------	------------

02

編 號	16	17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21日 112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2日 112年2月27日	112年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36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8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73號	113年度簡字第42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73號	113年度簡字第422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4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75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46號	